

一、保障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全旗农村牧区户籍人口

二、保障范围：1. 因病、因意外、因灾、因学四种原因所导致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我旗上年度农村牧区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 50%的人口，进行支出补偿。

2. 因自然灾害、疾病、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我旗上年度农村牧区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 50%的人口，给予补差理赔。

三、保障内容及责任限额

(一)、因病和因意外特别救助。

1、住院费用保障：住院医疗费用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补充保险报销和大病医疗救助、民政医疗救助后仍需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每人每年累计最高给付 10 万元，具体标准见下表。

$$[(\text{住院合规医疗费用}-\text{医保}-\text{商业保险补充}-\text{其他救助}-\text{其它补偿})-\text{免赔额}] \times \text{各档对应的发放比例}$$

2、门诊费用保障：在获得住院费用补偿发放的同时，因与住院相同病因，在住院前后发生的门诊检查治疗费用，在扣除其它渠道获得补偿后，剩余合规费用按 80%比例补偿发放，每人每年发放补偿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计算公式为： $[(\text{门诊合规医疗$

费用-医保-商业保险补充-其他救助-其它补偿)-免赔额] × 80%。

3、因务农意外致残可凭司法评残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标注的伤残等级进行赔付，10级伤残赔付0.5万元，9级伤残赔付1万元，以此类推，年度赔付不超过5万元，残疾补助一次补齐，多次重复报案无效。同一事故，已获取其他残疾补偿的将不进行补偿。

(二)、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包括：雷击、暴风、暴雨、龙卷风、雪灾、雹灾、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所导致的家庭房屋建筑物、室内财产损失。损失1000元以上的部分予以赔付。赔付标准为：财产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赔付60%；1万元(含)---3万元的赔付70%；3万元以上的赔付80%，每户年度累计最高赔付5万元。

(三)、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大学或大专)期间，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0.2万元以上的给予补偿，补偿标准为：超出部分在0.5万元以下的按60%比例发放补偿，在0.5万元(含)---0.8万元之间的按70%比例发放补偿；在0.8万元(含)以上的按80%比例发放补偿，每人每年补偿的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如有民政、教育等助学资助，需就扣除已获资助后个人支付的部分按协议约定给付。

四、补偿标准

1、住院医疗（含意外事故）

被保险人	免赔额	自付合规医疗费用	赔付比例	封顶
保障人群	500 元	1 万元以下	60%	10 万元
		1 万元（含）—5 万元	70%	
		5 万元（含）-10 万元	75%	
		10 万元（含）以上	80%	

注：对于发生双方道路交通事故，只承担被保险人责任部分的赔偿；对于被保险人无责任的交通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2、因务农意外致残

致残原因	给付标准	封顶
务农意外致残	按照意外伤残评定标准支付残疾赔偿金，须有司法评残鉴定报告。伤残评定为 10 级，每级给付残金相差 10%，以 5 万保额为例，10 级伤残给付残金 0.5 万，9 级给付 1 万，以此类推，年度赔付不超过 5 万元，残疾补助一次补齐，多次重复报案无效。	5 万

3、因灾致贫（家庭房屋建筑物、室内财产）

财产类别	损失金额	免赔额	赔偿比例	封顶

家庭财产	1 万元以下	1000	60%	5 万
	1 万元（含）-3 万元	1000	70%	
	3 万元（含）以上	1000	80%	

4、因学致贫部分

超出 2000 元以上部分	免赔额元/人	赔付比例	封顶
5000 元以下	无免赔，如有民政、教育等助学资助，需做扣除。	60%	1 万
5000 元（含）-8000 元		70%	
8000 元(含)以上		80%	

五、责任免除

1. 参保对象因存在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发生收入减少的，超前消费、铺张浪费、婚丧嫁娶大操大办造成支出较大等行为，均不纳入理赔范围；
2. 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3. 违法（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事故发生原因确定）、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6.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7. 体检、疗养、心理咨询的费用；
8.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
9.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基金的。
10. 按照有关规定不予支持的其他情形。

六、资金管理

1、防贫保险基金。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使用，实施200万元作为防贫保险基金，第三方保险服务机构出具防贫保险基金安全使用承诺，本金只能用于我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农村牧区户籍人口发生因病、因意外、因灾、因学等客观原因导致返贫情况的救助，不得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

2、资金盈亏结算。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应急资金，通过招投标后引入第三方成为防贫保险基金。为有利于防贫保险基金保险项目长期稳定运行，切实保障处于贫困边缘的人群且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群实际受益水平，建立超额结余调整机制，在运营服务期限内，第三方保险服务机构运营服务费为赔款的12%，在保险结束后，扣除赔款及运营费用，如有保费结余的，则结余部分顺延为下一年度保费，保险运行期间如有资金不足的防贫保障资金停止支付，待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申请保险资金注入后继续开展服务。运营服务费只能用于防贫保险基金工作，不得用于与防贫保险基金工作无关的活动。

七、救助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出申请，向嘎查村递交申请表。
2. 嘎查村对申请户进行入户调查测算审核并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评议研判公示（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参加），确定救助对象，建立台帐。
3. 嘎查村向苏木镇上报救助对象的相关材料（包括全年所有医疗费用报销结算单、医疗费用清单、户口簿、患者本人银行卡帐号等复印件），苏木镇召开研判会议，确定并进行公告公示，建立台帐。

4. 苏木镇公示后，将救助对象相关材料上报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经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复审后由第三方保险服务机构实地查勘，查勘后实施救助。